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电站（包括太阳能、风能、生物能等）和智能微网的投资、建设、运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与新能源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公司可以按照市场导向，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调整经营范围，并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电站（包括太阳能、风能、生物能等）和智能微网的投资、建设、运营、出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与新能源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公司可以按照市场导向，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调整经营范围，并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3 月修订）》。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新能”、“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1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回复说明，同时按照问询函要求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草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回复内容附后（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简称与重组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问题 1

1.草案披露，根据原《合伙协议》约定，宁夏开弦作为宁柏基金普通合伙人，有权在宁柏基金投资项目处置退出形成可分配收入，并在有限合伙人分配完成后取得该收益，绩效收益分配比例上限为 20%。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柏基金普通合伙人由宁夏开弦变更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海南开弦，由于宁柏基金已投资项目尚未进行处置，尚不满足绩效分配条件，宁夏开弦作为宁柏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获得绩效收益，由宁柏基金先行向其支付 3.5 亿元绩效收益保证金，待宁柏基金取得已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处置退出后，各方对实际绩效收益进行核算确认，宁柏基金需于普通合伙份额交割之日起两日内支付上述绩效收益保证金。宁柏基金 2019-2021 年前三季度分别实现归母净利润-9,279 万元、2,554 万元和 19,963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宁柏基金已投资项目处置退出的具体方式安排及时间节点；（2）结合宁柏基金历史业绩情况，说明预付绩效保证金的具体计算基础及依据；（3）宁夏开弦不再为宁柏基金普通合伙人后，仍就宁柏基金未来的可分配收入继续获得绩效收益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4）宁柏基金支付大额收益保证金的相关保障措施，相关措施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方案修订调整情况及相关要点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背景

为更好地保障宁柏基金的管理和运营，充分体现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并推进交易，经协商一致，各方就本次交易中宁柏基金普通合伙份额的转让及交易完成后宁柏基金的合伙人架构进行了调整。同时，在兰顿网上市公司与宁夏开弦、开弦资本等各方利益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各方就本次交易中绩效收益的安排进行了调整。

（二）修订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修订后的交易方案概况如下：

宁柏基金是一家专注于风电、光伏项目投资、开发、运营、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上市公司收购宁柏基金有限合伙份额，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嵘收购宁柏基金普通合伙份额并变更成为普通合伙人及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柏基金变更为双普通合伙人模式并引入开弦资本作为另一普通合伙人，具体分三步实施：

1、第一步：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于宁夏开弦持有的宁柏基金 22.7009%有限合伙份额，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宁柏基金全部有限合伙份额；

2、第二步：第一步交易完成后，上海嘉嵘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夏开弦持有的宁柏基金 0.0463%普通合伙份额，收购完成后，上海嘉嵘将成为宁柏基金普通合伙人以及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对宁柏基金实施控制；

3、第三步：第二步交易完成后，开弦资本拟以现金对宁柏基金增资 100 万元，并持有宁柏基金 0.0463%普通合伙份额，成为宁柏基金的另一普通合伙人，宁柏基金变更为双普通合伙人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柏基金份额结构图如下：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已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于 2021 年 6 月购买浙江巽能持有的宁柏基金 7.9449%有限合伙份额；于 2021 年 10 月购买国创宁柏持有的宁柏基金 39.9115%有限合伙份额。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宁柏基金 77.2528%有限合伙份额，虽然上市公司系持有宁柏基金合伙份额比例最高的合伙人，但根据宁柏基金原《合伙协议》，上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其所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等权利，无法决定宁柏基金项目投资、退出等重大事宜，因此无法对宁柏基金实现控制，宁柏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卫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嘉嵘将成为宁柏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宁柏基金 99.9074%的有限合伙份额，通过上海嘉嵘间接持有宁柏基金 0.0463%的普通合伙份额，合计持有宁柏基金 99.9537%的合伙份额。根据新《合伙协议》，上市公司能够决定宁柏基金项目投资、退出等重大事宜和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取得宁柏基金控制权。

（三）交易完成后宁柏基金控制和管理的具体安排

1、控制权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柏基金将变更为双普通合伙人模式。其中，上海嘉嵘将成为宁柏基金双普通合伙人之一以及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新《合伙协议》，宁柏基金项目投资、退出等投资相关重大事宜的决策由投资委员会负责，投资委员会设 5 名成员，其中上海嘉嵘有权委派 3 名，且投资委员会做出任何投资决策，需经过半数的成员投票通过。因此，上海嘉嵘可以通过所委派的投资委员会成员单独影响并决定投资委员会职权事项。

执行合伙事务层面，根据新《合伙协议》，上海嘉嵘享有对宁柏基金事务的执行权，包括决定、执行宁柏基金的投资及其他事务，代表宁柏基金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资产等。因此，在执行合伙事务层面，上海嘉嵘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单独享有宁柏基金执行事务的决定权。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嘉嵘将取得宁柏基金的控制权，上市公司可通过上海嘉嵘实现对宁柏基金的控制。

2、基金管理方式

本次交易前，宁柏基金的项目投资和管理工作均由管理人宁夏开弦、开弦资本完成，投资和管理情况良好。为延续宁柏基金的基金管理模式，本次交易完成后，开弦资本将继续担任宁柏基金管理人并成为宁柏基金双普通合伙人之一。该安排符合中国基金业协会在基金产品备案中关于基金管理人应与普通合伙人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要求。根据新《合伙协议》，开弦资本将继续向宁柏基金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并按照 2% 的费率按年度收取管理费。

（四）交易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上气投资拟转让有限合伙份额作价为 59,862.00 万元，亦为上气投资于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价格；宁夏开弦拟转让普通合伙份额作价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为 125.00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未调整。

（五）绩效收益安排、计算依据及合理性

1、绩效收益安排与合伙协议约定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 10,700 万元绩效收益分配安排

根据原《合伙协议》约定，宁夏开弦作为宁柏基金普通合伙人，有权在宁柏基金投资退出形成可分配收入，并在向全体合伙人按 100%实缴出资总额返还成本、向有限合伙人按照单利 8%/年分配优先回报后，获取绩效收益。绩效收益分配比例上限为 20%。

具体约定内容如下：

“7.2.2 如果合伙企业任一投资项目退出（包括部分退出）之日在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满之日前，合伙企业可使用退出获得的可分配收入进行循环投资或再投资。

7.2.3 就合伙企业任一投资项目退出（包括部分退出）的可分配收入，除非按照第 7.2.2 条的规定进行循环投资或再投资，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成本返还。百分之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取得届时其已累计缴纳的实缴出资总额；

（2）其次，优先回报。百分之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到该有限合伙人取得其就上述第（1）项金额按照单利 8%/年的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的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到账之日起到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3）再次，收益追补。百分之百（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到普通合伙人依本第（3）项分配的金额达到本第（3）项与上述第（2）项金额的 20%；

（4）最后，收益分成。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第（5）项与第（4）项所得分配统称为“绩效收益”）。

普通合伙人可促使合伙企业将其按照本第 7.2.3 条或本协议其他约定可取得的绩效收益金额的部分或全部直接支付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士。”

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宁柏基金已投资项目尚未退出，但大部分项目已并网投入运营，形成稳定回报，且宁柏基金控制权已发生变更，经上市公司与宁夏开弦协商一致，在充分尊重原《合伙协议》中关于同宁夏开弦支付绩效收益的约定和安排，确保宁夏开弦既有收益获取的基础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柏基金拟向宁夏开弦分配绩效收益 10,700 万元。

2）后续绩效收益分配安排

宁夏开弦系开弦资本的全资子公司，宁柏基金后续绩效收益由开弦资本继受。根据新《合伙协议》，开弦资本有权在宁柏基金投资退出形成可分配收入，并在向全体合伙人按 100%实缴出资总额返还成本、向有限合伙人按照单利 8%/年分配优先回报后，获取绩效收益。在核算应向开弦资本分配的绩效收益时，应当扣减本次交易完成后已向宁夏开弦分配的绩效收益 10,700 万元。

具体约定内容如下：

“8.2.2 就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收入，除非按照第 7.5.1 条的规定进行循环投资或再投资，应当于该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收入之日起 90 日内进行分配。就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总额，各合伙人可获得分配的金额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和顺序执行：

（1）首先，成本返还。百分之百（100%）向各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取得届时其已累计缴纳的实缴出资总额；

（2）其次，优先回报。百分之百（100%）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直到各合伙人取得其就上述第（1）项金额按照单利 8%/年的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各合伙人的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到账之日起到各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考虑到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出资系收购其他合伙人而来，为免疑义，全体合伙人和管理人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优先回报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全体合伙人的优先回报自合伙企业成立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优先回报计算期间按照合伙企业成立以来各合伙人支付至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金额和到账时间起算，累计优先回报金额总和为人民币伍亿壹仟肆佰玖拾叁万壹仟伍佰伍拾柒（514,931,557 元）；

（II）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全体合伙人出资的优先回报按照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即以人民币贰拾壹亿伍仟捌佰伍拾万（2,158,500,000 元）作为基数，按照每年单利 8%和实际分配优先回报的时间计算，每年的优先回报金额为人民币壹亿柒仟贰佰陆拾捌万（172,680,000 元），不足一年按分配日的实际天数计算；

（III）全体合伙人出资的优先回报总额应当为上述（I）（II）两项的总和，各合伙人依据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其应得的优先回报；

（IV）如全体合伙人收到的优先回报总额超过上述（I）（II）两项总和之后仍有余额，则继续按照本协议第 8.2.2（3）条计算收益追补金额。

（3）再次，收益追补。百分之百（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或其指定方，直到管理人及/或其指定方依本第（3）项分配的金额达到本第（3）项与上述第（2）项合计金额的 20%；

（4）最后，收益分成。百分之八十（80%）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管理人及/或其指定方。管理人及/或其指定方根据第（3）项与第（4）项所得分配统称为“绩效收益”。

8.2.3 依据宁夏开弦、管理人、上海嘉嵘、嘉泽新能、合伙企业签署的编号 NBFundGP2022 的《关于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份额转让及入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正在上海嘉嵘和开弦资本变更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之日起（以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准）10 个工作日内向原普通合伙人宁夏开弦分配绩效收益壹亿零柒佰万元（107,000,000 元）。各方同意，管理人按照本协议收取绩效收益时应先行扣除前述宁夏开弦已获得分配的绩效收益，即管理人按照前述第 8.2.2 条约定应享有的绩效收益在 107,000,000 元范围内无需支付，且该部分金额应作为可分配收入继续按照第 8.2.2 条约定进行分配，直至管理人按照前述第 8.2.2 条约定应享有的绩效收益超过 107,000,000 元时，管理人有权享有超过 107,000,000 元的绩效收益部分。”

2、本次交易完成后绩效收益分配金额的计算依据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柏基金拟向宁夏开弦分配绩效收益 10,700 万元。根据上述原《合伙协议》相关约定，该绩效收益金额具体计算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	计算公式/依据	金额（万元）
①	可分配收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宁柏基金全部合伙人权益的评估值	269,848.07
②	成本返还	宁柏基金本次交易前的实缴出资总额	215,850.00
③	成本返还后的可分配收入	①可分配收入-②成本返还	53,998.07
④	有限合伙人累计优先回报	宁柏基金有限合伙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优先回报	42,765.49
⑤	分配优先回报后的可分配收入	③成本返还后的可分配收入-④有限合伙人累计优先回报	11,232.58
⑥	收益追补	④有限合伙人累计优先回报 *0.25	10,691.37
⑦	收益分成	⑤分配优先回报后的可分配收入-⑥收益追补	541.21
⑧	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管理人的收益分成	⑦收益分成 *20%	108.24
⑨	绩效收益	⑥收益追补+⑧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管理人的收益分成	10,799.61

上述计算表格中，①可分配收入、④有限合伙人累计优先回报、⑨绩效收益的确定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可分配收入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宁柏基金全部合伙人权益的评估值为 269,848.07 万元。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柏基金控制权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作价主要系参考上述宁柏基金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确定。因此，以该评估值作为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分配绩效收益的可分配收入，即宁柏基金可分配收入为 269,848.07 万元。

④有限合伙人累计优先回报

宁柏基金各有限合伙人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期间完成对宁柏基金的实缴出资，合计金额 215,7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宁柏基金有限合伙人按照单利 8%/年计算的累计优先回报为 42,765.49 万元。

⑨绩效收益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柏基金应向宁夏开弦分配的绩效收益为 10,799.61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实际分配 10,700 万元。

3、绩效收益安排的合理性

根据原《合伙协议》，对于宁柏基金已投资项目所产生的绩效收益，即便普通合伙人被更换，绩效收益也应由原普通合伙人享有。宁夏开弦有权按照原《合伙协议》的约定，在宁柏基金现有已投资项目退出时享有相应的绩效收益。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宁柏基金已投资项目尚未退出，但大部分项目已并网投入运营，形成稳定回报，且宁柏基金控制权已发生变更，具备绩效收益分配条件。同时，本次交易作价系参考宁柏基金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确定，金额较为合理、公允，能够作为本次分配绩效收益的计算依据。因此，交易各方在充分尊重原《合伙协议》中关于绩效收益的约定，确保宁夏开弦既定收益获取的基础上商定该等交易安排，其金额根据评估值和交易作价为依据确定，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鉴于宁柏基金已投资项目尚未退出，后续仍将有项目并网，未来仍有一定增值空间。宁夏开弦、开弦资本有权按照原《合伙协议》的约定，在宁柏基金现有已投资项目退出时享有相应的绩效收益。上市公司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柏基金的新控制方，应充分尊重原《合伙协议》中关于绩效收益分配的安排与约定，确保宁夏开弦与开弦资本后续绩效收益的获取。因此，宁柏基金后续绩效收益由开弦资本继受，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交易关于绩效收益的安排符合原《合伙协议》关于绩效收益分配的原则，具有商业合理性。

（六）考虑绩效收益分配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实现对宁柏基金的控制，有助于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上市公司收购宁柏基金合伙份额，系基于自身发展目标进行的战略投资、产业投资。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实现对宁柏基金的控制，获取盈利能力更强、现金流更好的优质发电资产，实现不断提升资产规模与竞争力、提高资产发电效率与盈利能力、改善现金流的战略发展目标。

2、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并网装机容量为 1,319.875MW，宁柏基金下属项目公司合计并网装机容量 722MW，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并网装机容量将显著增长。2021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总资产 135.54 亿元，净资产 48.31 亿元；同期宁柏基金总资产 69.26 亿元，净资产 23.80 亿元。本次交易将有效提升上市公司装机及资产规模。

3、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增厚业绩，提升盈利能力，改善现金流

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增厚业绩，提升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并改善现金流。具体地，业绩方面，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上市公司备考营业利润分别为 27,360.70 万元、56,918.95 万元，较交易前上升 23.40%、29.73%；备考净利润分别为 25,098.84 万元、54,529.57 万元，较交易前上升 26.73%、33.73%。

盈利能力方面，宁柏基金 2020 年毛利率为 73.34%，同期上市公司毛利率为 52.14%，上市公司于 2021 年出售的子公司新疆嘉泽毛利率为 55.12%，宁夏博阳毛利率为 47.14%，宁夏恺阳毛利率为 48.15%。相较于上市公司及 2021 年出售资产，宁柏基金资产盈利能力更强。

现金流方面，宁柏基金下属各风电项目的补贴电价平均在 0.08 元/千瓦时至 0.24 元/千瓦时之间，而上市公司下属各风电项目补贴电价平均在 0.14 元/千瓦时至 0.32 元/千瓦时之间，宁柏基金补贴电价相对较低。由于燃煤标杆电价部分电费收入为电网实时结算，结算周期短，回款较快，而补贴电价部分电费收入结算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宁柏基金项目整体回款情况较好。

综上，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有助于上市公司提升资产规模，增厚业绩，提升盈利能力，改善现金流。本次交易关于绩效收益分配的安排作为整体交易方案的组成部分，在分析和判断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时已充分予以考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具体问题回复

（一）宁柏基金已投资项目处置退出的具体方式安排及时间节点

上市公司收购宁柏基金合伙份额，系基于自身发展目标进行的战略与产业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已有的风电、光伏项目运营模式及管理经验，对宁柏基金下属项目进行整合，提升其运营效率，并参考借鉴宁柏基金在项目管理等方面的经验，优化现有发电资产，实现不断提升资产规模与竞争力、提高资产发电效率与盈利能力、改善现金流的战略发展目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发展方向及经营计划，对宁柏基金已投资项目开展运营管理。目前，上市公司对该等项目暂无处置退出的计划。

（二）结合宁柏基金历史业绩情况，说明预付绩效保证金的具体计算基础及依据

本次交易方案修订调整后，已取消预付绩效收益保证金的相关交易安排。关于本次交易后由宁柏基金向宁夏开弦分配绩效收益 10,700 万元的计算基础及依据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本次交易方案修订调整情况及相关要点”之“（四）绩效收益安排、计算依据及合理性”中内容。

（三）宁夏开弦不再为宁柏基金普通合伙人后，仍就宁柏基金未来的可分配收入继续获得绩效收益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方案修订调整后，在交易完成后由宁柏基金向宁夏开弦分配绩效收益 10,700 万元，后续绩效收益按新《合伙协议》约定核算确定并由开弦资本继受。该项交易安排合理性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本次交易方案修订调整情况及相关要点”之“（四）绩效收益安排、计算依据及合理性”中内容。本次交易关于绩效收益的相关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宁柏基金支付大额收益保证金的相关保障措施，相关措施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方案修订调整后，已取消预付绩效收益保证金的相关交易安排，亦不涉及支付大额收益保证金的相关保障措施。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中补充披露了本问题回复相关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已就宁夏开弦普通合伙份额的转让、绩效收益等交易安排进行了重新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发展方向及经营计划，对宁柏基金已投资项目开展运营管理，目前上市公司对该等项目暂无处置退出的计划。

本次交易方案修订调整后，已取消预付绩效收益保证金的相关交易安排，在交易完成后由宁柏基金向宁夏开弦分配绩效收益 10,700 万元，后续绩效收益按新《合伙协议》约定核算并由开弦资本继受。该项交易安排合理性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本次交易方案修订调整情况及相关要点”之“（四）绩效收益安排、计算依据及合理性”中内容。本次交易关于绩效收益的相关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宁柏基金支付大额收益保证金的相关保障措施，相关措施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方案修订调整后，已取消预付绩效收益保证金的相关交易安排，亦不涉及支付大额收益保证金的相关保障措施。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中补充披露了本问题回复相关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已就宁夏开弦普通合伙份额的转让、绩效收益等交易安排进行了重新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发展方向及经营计划，对宁柏基金已投资项目开展运营管理，目前上市公司对该等项目暂无处置退出的计划。

本次交易方案修订调整后，已取消预付绩效收益保证金的相关交易安排，在交易完成后由宁柏基金向宁夏开弦分配绩效收益 10,700 万元，后续绩效收益按新《合伙协议》约定核算并由开弦资本继受。该项交易安排合理性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本次交易方案修订调整情况及相关要点”之“（四）绩效收益安排、计算依据及合理性”中内容。本次交易关于绩效收益的相关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关于绩效收益的安排符合《原合伙协议》关于绩效收益分配的原则，具有商业合理性，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关于新的普通合伙份额转让对价、绩效收益分配、宁柏基金绩效收益分配、宁柏基金控制权、宁柏基金项目处置事项不存在新《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份额转让及入伙协议》及本次交易公开披露文件约定之外的其他潜在安排；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发展方向及经营计划，对宁柏基金已投资项目开展运营管理，目前上市公司对该等项目暂无处置退出的计划。

问题 2

2.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继续由开弦资本担任宁柏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日常管理，投资委员会大多数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投资委员会的具体人数构成、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的数量、投资委员会的具体决策规则等，说明上市公司是否能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2）开弦资本负责日常管理的具体职能范围，若上市公司与开弦资本产生分歧，如何保证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行管理。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投资委员会的具体人数构成、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的数量、投资委员会的具体决策规则等，说明上市公司是否能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

（一）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的控制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柏基金将变更为双普通合伙人模式。上市公司将持有宁柏基金 99.9074%的有限合伙份额，为宁柏基金的唯一有限合伙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嵘将持有宁柏基金 0.0463%的普通合伙份额，为宁柏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开弦资本持有宁柏基金 0.0463%的普通合伙份额，为宁柏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柏基金的控制结构具体如下：

（二）上市公司可以通过上海嘉嵘实现对宁柏基金的控制，为宁柏基金的实际控制方

1、上海嘉嵘能够决定宁柏基金的投资决策

根据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项目投资、退出等投资相关重大事宜的决策（包括合伙企业已投资项目和未来新投资项目的处置退出）由普通合伙人共同组成的投资委员会负责，投资委员会设 5 名成员，其中普通合伙人上海嘉嵘有权委派 3 名成员，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开弦资本有权委派 2 名成员，投资委员会成员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进行变更。

根据新《合伙协议》，投资委员会做出任何投资决策，需经过半数的成员投票通过。因此，上海嘉嵘可以通过所委派的投资委员会成员单独影响并决定投资委员会职权事项。

2、上海嘉嵘能够决定宁柏基金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

根据新《合伙协议》，上海嘉嵘作为宁柏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权，包括：

“（1）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按照本协议约定委托给管理人的除外；

（2）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作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按照本协议约定委托给管理人的除外；

（3）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并行使表决权；

（4）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

（5）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6）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向合伙企业提供服务（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调查和评估的服务除外）；

（7）为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或合伙企业费用决定合理的预留；

（8）在遵守本合伙协议和关纪定的前提下，聘请、更换为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调查和评估的服务除外）的管理人或其他管理机构，订立与合伙企业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有关的协议；

（9）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

（10）采取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11）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及税务监管的要求，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2）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而无需任何合伙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进一步行动、批准或表决；以及

（13）采取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符合适用法律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行动。”

因此，根据新《合伙协议》，上海嘉嵘能够独立决定宁柏基金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

3、上海嘉嵘可单独否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变更、合并等决议事项

在合伙人会议层面，根据新《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审议经营期限变更、合并、中止、终止、解散、清算，应经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上海嘉嵘和嘉泽新能均可单独否定该等决议事项。

综上，上海嘉嵘能够实现对宁柏基金的控制，上市公司持有上海嘉嵘 100%股权，可以通过上海嘉嵘实现对宁柏基金的控制，为宁柏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三）开弦资本承诺不谋求对宁柏基金的控制地位

根据开弦资本出具的确认函，本次交易完成后，开弦资本认可并尊重上市公司作为宁柏基金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遵守新《合伙协议》相关约定的前提下，不对嘉泽新能在宁柏基金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亦承诺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宁柏基金的控制地位。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标的企业唯一的有限合伙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嵘是标的公司的普通合伙人及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的投资委员会将完成改组，上市公司能够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嵘决定宁柏基金项目投资、退出等投资决策，决定宁柏基金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从而实现对宁柏基金的实际控制。

二、开弦资本负责日常管理的具体职能范围，若上市公司与开弦资本产生分歧，如何保证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行管理

（一）开弦资本负责日常管理的职能范围

根据新《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开弦资本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为合伙企业募集开展募集活动；

(b)负责筛选、核查本合伙企业的合格投资者；

(c)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管理和运用合伙企业的财产；

(d)本着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追求投资回报的原则，积极寻求有投资价值的项目；

(e)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慎的投资调查和评估（包括聘任专业顾问提供外部咨询服务）；

(f)根据投资委员会的授权，协助合伙企业进行投资条款的谈判并完成对投资项目的投资；

(g)对合伙企业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监管；

(h)根据投资委员会的授权，制定退出方案、协助合伙企业进行退出条款的谈判并完成对投资项目的退出（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i) 协助本合伙企业依照适用法律要求办理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应履行的登记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关的定期信息/重大信息更新等信息报送义务；

(j)依照适用法律要求履行向合伙企业投资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

(k) 合伙企业其它合理要求的及/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委托管理人行使的与合伙企业投资及运营管理相关的其他服务事项。”

因此，开弦资本作为宁柏基金管理人，其职能范围主要包括宁柏基金的募资管理、投资管理、已投资项目的投后监管和宁柏基金其他日常管理事务，主要集中在基金事务的管理，对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的授权则较为有限。

（二）项目公司的日常运营已委托宁夏嘉隆管理

宁柏基金已投资项目均为风电、光伏项目，其全生命维护周期的运营及项目资产管理均已委托给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嘉隆。宁夏嘉隆系上市公司下属主要从事新能源发电资产管理运营的平台，上市公司现有新能源发电项目亦由宁夏嘉隆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夏嘉隆将利用自身项目资产管理经验，对宁柏基金项目进行管理整合。

根据各项目公司和宁夏嘉隆签订的《资产管理服务合同》，宁夏嘉隆的管理范围分为场内基础运维保障业务、运行管理以及场外业务综合成本管理三部分。其中，场内基础运维保障业务包括机组运维（机组质保内管理、质保外运维管理）、机组备件保障（机组质保外备件）、变电运维、输电运维、输变电备件保障、安健环管理、信息化管理、基础设施维护、保险管理、场内成本业务；运行管理系对项目公司及项目资产运营全面管理，包括安全生产体系建设服务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电力电量交易服务管理、碳交易服务管理、技术支持服务管理、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监督管理等；场外业务综合成本管理，包括项目外送运维成本管理、项目涉网成本管理、项目涉外成本管理。

因此，宁夏嘉隆根据合同约定对项目公司的运营及项目资产进行全面管理，该等资管合同均已生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宁夏嘉隆将按照《资产管理服务合同》的约定对项目公司的日常运营进行全面管理，保障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行。

综上，宁柏基金继续委托开弦资本担任基金管理人，主要系为确保项目投资管理的良好过渡，同时继续发挥开弦资本对宁柏基金的管理经验与优势。开弦资本职能范围主要集中在宁柏基金募资管理、投资管理、已投资项目的投后监管等基金事务管理，对项目公司日常运营的授权则较为有限。对于各项目公司的日常运营，包括机组运维、输变电运维、财务管理、人员管理、成本管理等事项，各项目公司已委托宁夏嘉隆具体负责。因此，上市公司和开弦资本的职责与权限边界清晰，宁夏嘉隆将按照《资产管理服务合同》的约定对项目公司的日常运营进行全面管理，保障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行。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嘉泽新能可以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嵘实现对宁柏基金的实际控制，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宁柏基金控制权、宁柏基金投资项目处置事项不存在新《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份额转让